

宏泰人壽真健康一年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FCA)

給付項目：初次罹患癌症（初期、輕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
 等待期間：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

備查文號：107年1月29日 宏壽傳字第1060001152號
 修訂文號：110年3月31日 依110.2.18金管保壽字第10904358441號令修正



案例說明

假設投保「宏泰人壽真健康一年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FCA）」保險金額50萬元，給付內容說明如下：

給付項目	給付條件	給付金額	給付內容
初次罹患癌症 (初期、輕度) 保險金	保險金額 × 15%	50萬元 × 15% = 7.5萬元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本附約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初期、輕度）」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五給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輕度）保險金」，本項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初次罹患癌症 (重度) 保險金	保險金額 × 100%	50萬元 × 100% = 50萬元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本附約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初次罹患特定癌症 保險金	保險金額 × 50%	50萬元 × 50% = 25萬元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本附約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且為「特定癌症」者，本公司除依本附約條款第八條約定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給付「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

※癌症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之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如本附約條款附表一）；且以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一日開始或自復效日起，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前述定義者為限。但續保且續保前本附約已持續有效達九十日以上者，不受九十日之限制。區分如下：

- 一 癌症（初期）係指本附約條款附表二所列之癌症：(1)原位癌或零期癌；(2)第一期惡性類癌；(3)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 一 癌症（輕度）係指本附約條款附表二所列之癌症：(1)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2)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3)第一期前列腺癌；(4)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5)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6)邊緣性卵巢癌；(7)第一期黑色素瘤；(8)第一期乳癌；(9)第一期子宮頸癌；(10)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 一 癌症（重度）係指前述癌症（初期、輕度）以外之癌症。
- 一 特定癌症係指本附約條款附表三所列之癌症，但不包含本附約條款附表二所列之癌症（初期、輕度）。

投保規則

- 險種型態：癌症險（附約）。
- 承保對象：主被保險人本人及其配偶、子女。
- 保額規定：10萬元至120萬元（新臺幣）。
- 投保規則：

單位：新臺幣

投保年齡	投保保險金額
0歲~65歲	10萬元~120萬元
66歲以上	10萬元~60萬元

- 繳別：同主契約；主契約繳費期間屆滿，須為年繳。
- 保費折減：

金融機構轉帳	集體彙繳	高保費或高保額
有（續期須約定為金融機構轉帳且檢附授權書）	不適用	不適用

- 投保年齡：0歲至70歲、可續保至85歲；未滿23歲之親生子女或養子女，可續保至23歲。

■ 附加規則：

- (1) 可附加於各險種型態之終身型或定期型主契約（除「未開放附加附約之列表」所列商品及專案商品外）。
- (2) 子女附約間投保金額必須相同，且不可大於主被保險人；惟主被保險人如因體況、癌症險保險額度已足或其他因素則不在此限。

(3) FCA與FCC累計保額限制：

單位：新臺幣

被保險人年齡	FCA+FCC保額
0歲~65歲	120萬元
66歲以上	60萬元

■ 體檢規定：

- (1) FCA與FCC累計投保保額 \leq 60萬元，免體檢。
- (2) FCA與FCC累計投保保額 $>$ 60萬元，須依【一般通則】之癌症險體檢規則辦理。
- (3) 倘健康告知有現症、既往症、理賠或其他記錄者，將視審核必要，要求保戶提供病歷資料或進行體檢。

■ 特殊規定：

- (1) 癌症險商品保額累計：

單位：新臺幣

FCA+FCC保額	是否累入癌症險投保及體檢額度
\leq 60萬元	不累入
$>$ 60萬元	全額 \times 1倍累入

- (2) 職業類別屬拒保、特種行業從業人員、外籍勞工、外籍幫傭或看護工不受理投保。

- 常見拒保疾病：惡性腫瘤現症或病史、大腸息肉或未明示腫瘤未切除、肝硬化、B型肝炎併肝功能異常、C型肝炎…等。

警語及注意事項說明

-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9.00%，最低39.00%；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主。
- ◆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 ◆ 宏泰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4F。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ONTAI LIFE INSURANCE CO.,LTD.

客戶服務專線：0800-068-268
<http://www.hontai.com.tw>

穩健·誠信·關懷—您專屬的保險專家